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民权县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第二批）第一标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民权县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第二批）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民权县北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仟零伍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柒分人民币（大写）（¥10532761.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大写）（¥151345.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零元人民币（大写）（¥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零元人民币（大写）（¥0.00元）；

（4）暂列金额：零元人民币（大写）（¥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汤小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民权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保勇

承包人：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明亮

地址：民权县三农大厦

电话：0370-6025105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

电话：0373-5112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75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注：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场外设施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及其它设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承包方不得转借、转让和泄露。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发包人对其编制的文件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陈松林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党组书记、局长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民权县三农大厦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在工程管理中的各项职权，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等由发包人指定接点，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备案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工程移交要求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合同条款外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汤小洁

身份证号：41052219891001376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5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26086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直接负责承担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全面完成工程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等各项指标。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无承诺的，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不能按照投标承诺保证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视违约情节轻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缴纳违约金伍仟元至伍万元，并责令限期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 3.2.3 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和民权县有关规定做好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1)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轻伤负伤率小于 1.5%；2) 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 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 杜绝火灾事故；5) 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

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达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开工前。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开工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引起的变更；2、现场签证。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需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其价款应首先由承包人提出报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后，作为暂定价格计入工程款。最终所有变更及签证价款，须经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最终依据。且本合同项下所有变更、签证等调整因素导致的最终结算总价，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影响工程价款需调整的应由承包人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承包人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2)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开支。(3) 因承包人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4) 除上述约定和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工程以外的其它材料或设备、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投标时投标人已综合考虑。\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设备、人员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其配套的法规规范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工设备、人员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最终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且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审定结算价原则上不超过签约合同价。剩余 3%在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后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

以上付款约定,若违反相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约定付款方式。

备注: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最终审计结算后随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2、本项目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所有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违约金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扣除。

4、发包人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前,承包方须向发包方开具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工程量进度,经监理方签字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五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执行国家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3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 / \_\_\_\_\_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2、不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的，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未能修复或者拒绝修复的，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监理开工通知后超过7天未开工，或者施工期间连续停工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6、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环境保护防治的指令，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承担整改费用；7、其它违约事项另行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有权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4）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5）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承建主体工程施工，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6）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 / \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5 年民权县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第二批）第一标段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民权县三农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0-602510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76800

承包人（公章）：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3-5112388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75

邮政编码：456500